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关于深交所对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作为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青宝”或“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针对贵所发出的对中青宝创业板问询函【2020】第23号关注的需要会计师回复的问题,答复如下:

### 问题1

年报显示,你公司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4.6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0.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72.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2.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为189.8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3.22%,你公司2019年的利润主要来源于非经常性损益。

(1)请结合你公司主要业务的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说明你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以及相关不利因素是否会对你公司未来经营产生持续影响。(2)你公司2019年广告服务业务实现收入3,511.6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43.98%,请结合业务模式、主要客户、在手订单等,说明2019年相关业务收入大幅上升的原因以及业务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3)你公司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21亿元,远高于其余三个季度。请补充说明第四季度营业收入的构成,是否存在突击交易,以及对你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截至目前四季度销售的回款情况,并报备四季度的销售客户及具体销售内容。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一) 公司说明

1、各业务板块的收入、成本、毛利率对比明细表:

业务模块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期间费用合计	经营净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期间费用合计	经营净利润	毛利率
	A1	B1	C1	D1=A1-B1-C1	E1=(A1-B1)/A1	A2	B2	C2	D2=A2-B2-C2	E2=(A2-B2)/A2
网络游戏业务	26,505	11,738	16,568	-1,800	56%	19,444	6,977	12,373	94	64%
云服务业务	18,668	11,200	1,684	5,784	40%	9,468	4,254	1,086	4,128	55%
科技文旅业务	264	731	1,116	-1,583	-176%	2,891	1,362	999	530	53%
其他业务	1,445	1,182	-	263	18%	1,598	1,131	-	467	29%
合计	46,883	24,850	19,368	2,664	47%	33,401	13,724	14,458	5,218	59%

公司 2019 年扣非后净利润大幅下降，主要系各个板块的毛利率均存在不同程度的下降，导致整体毛利增长额远低于费用的增长额，从而导致整体扣非后净利润大幅度下降。

各业务毛利额变动与期间费用的变动对比：

业务模块	2019年毛利	2018年毛利	增长额	2019年期间费用	2018年期间费用	增长额	2019年期间费用占收入比	2018年期间费用占收入比
网络游戏业务	14,768	12,467	2,301	16,568	12,373	4,195	63%	64%
云服务业务	7,468	5,214	2,254	1,684	1,086	598	9%	11%
科技文旅业务	-466	1,529	-1,996	1,116	999	117	422%	35%
其他业务	263	467	-204	0	0	0	0%	0%
合计	22,032	19,677	2,356	19,368	14,458	4,910	41%	43%

1) 网络游戏业务 2019 年毛利率 56%，较上年同期下降 8%，主要原因是：

① 网页游戏年内未接入新的游戏产品，老游戏收入下滑较大，同时公司将年内已下架产品对应的长期摊销费用一次性计入，导致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84%，经营性利润较上年亦有大幅下降；

② 公司于报告期内独家代理发行的新游戏上线，并接入多款游戏的联运发行，收入增长较大，同时由于新游戏上线需要投入大量推广营销费用，联运游戏发行亦需投入大量广告费获取用户流量，手机游戏业务于报告期内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长 7%，经营性利润下降较多；

③ 广告代理推广业务为公司在 2019 年第四季度取得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网络公司”）的推广分销商资质，成为广告主在百度媒体的推广营销代理，带来较大的收入，但其毛利率相对较低。但属于该业务属性正常毛利率水平。

网络游戏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公司后期游戏业务经营产生持续性不利影响的因素。因行业竞争日趋加剧，游戏用户获取成本不断增高，新游戏的推广投入亦相应增加，新游戏推广获取成功的风险较大，公司将在未来游戏业务中，不断积极寻求游戏业务收入增长的同时，持续增强对新游戏产品和合作方遴选能力，优化营业成本，保持正常良性的毛利率和经营性利润水平。

2) 云服务业务 2019 年毛利率 40%，较上年同期下降 15%，主要原因是

① 报告期内，为增加利润来源，宝腾互联以客户 IDC 托管业务为基础，结合运营商侧的资源优势向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其中包括系统集成类软硬件设备销售业务、短信服务业务等，此类业务营业额较高，毛利率较低。

② 为提升云服务客户用户体验，宝腾互联在报告期内进一步增加互联网带宽采购，传输电路采购，并提供互联网优化服务，云服务业务运营成本相对增加，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云服务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对未来生产经营产生持续不利影响的因素，公司会在未来发展中，紧跟行业及市场需求变化。已获得多省市运营商 SI 入围供应商资格、入围中国移动集团云 saas 产品千帆行动，成功引入了云通信、Time Machine 宝腾云灾备、智优维运维管理平台等六款云增值产品；成功入围中国电信浙江电信等多个省市的 DICT 生态圈云安全、云集成、区块链合作伙伴；并且成为联通在线信息消息类能力合作伙伴，入围中国联通广东联通、深圳联通创新业务-政务行业、金融行业云计算专业合作伙伴资格。

综上所述，在 IDC 托管业务的基础上，继续围绕运营商开展 ICT 业务以增加利润来源。同时也会持续优化和降低既有业务经营成本，保持业务良性发展。

3) 科技文旅业务2019年毛利率-176%，较上年同期下降229%。

科技文旅业务具体分为两部分：

一是设计服务：公司承接文化科普体验园、文化科技创意产业园的总体策划创意设计，为“旅游主题公园”提供设计服务。以提供合同约定的设计成果验收确认书，作为设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时点；

二是旅游服务：为旅游景区及自行开发建设的旅游项目提供旅游服务。

2018年科技文旅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为设计服务，毛利率为53%，2019年主要收入来源为旅游服务，项目尚处运营初期，收入尚未形成规模，分成成本、折旧成本及运营成本投入较大，毛利率为负。

综上，公司2019年扣非后净利润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因为各板块新增业务毛利率较低、新代理游戏的推广费较高、科技文旅业务板块的固定成本增加所致。其中1) 新增业务如广告推广、云服务业务的毛利率低是由其经营模式决定的，对公司经营不构成不利因素；2) 新代理游戏前期推广费高是行业特性，随着游戏市场知名度的提升，推广费支出会趋于稳定；3) 科技文旅业务收入下降、固定成本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的影响，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后续疫情相关政策对文旅行业的影响，相应调整公司战略。

## 2、广告业务收入

2019年第四季度公司取得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网络公司”）的推广分销商资质，成为广告主在百度媒体的推广营销服务商。具体业务模式为

公司对终端推广的广告中客户主体资质，产品及推广内容进行审核通过后，提交百度审核，通过后，客户推广内容开始在百度推广平台上线进行投放，公司对终端客户已完成的推广投放部分对应的金额进行收入确认。报告期内该业务的收入增长均为取得该资质后取得的客户带来的业务收入。该业务在公司与百度的合同有效期内会持续进行。

2019年中青宝的广告代理推广业务为6家终端客户提供广告类服务，具体明细见公司报备附件1。

### 3、第四季度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模块	第四季度收入	全年收入	第四季度收入占比
网络游戏业务	9,933.97	26,505.49	37%
云服务业务	11,870.19	18,668.08	64%
科技文旅业务	55.45	264.33	21%
其他业务	265.12	1,444.73	18%
合计	22,124.74	46,882.63	47%

第四季度营业收入 2.21 亿元，其中网络游戏业务收入 9,933.98 万元，占全年收入 37%，主要系第四季度新增代理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网络公司”）的终端客户的推广业务收入 3,419.51 万元。

云服务业务第四季度实现收入 1.18 亿元，占全年云服务业务收入比重达 64%，主要系云服务业务在下半年公司陆续取得相关资质和接入资格，衍生部分短信、ICT 等新增业务形成的，第四季度新增业务，其中电路销售收入 1,468.87 万元、互联网优化收入 1,184.91 万元、软件设备转售收入 3,873.42 万元、短信业务收入 673.01 万元。具体云服务业务收入第四季度类别明细情况如下：

类别	云服务收入类别	第四季度收入	全年收入	第四季度收入占比
通信服务收入	IDC 收入	2,075.81	5,997.63	35%
	带宽及电路收入	2,797.44	4,329.39	65%
	短信及相关服务收入	673.01	895.97	75%
DICT 服务收入	运维外包及技术服务收入	2,450.51	3,571.67	69%
	ICT 业务收入	3,873.42	3,873.42	100%
合计		11,870.19	18,668.08	64%

第四季度主要客户、销售内容及期后回款情况具体明细见报备附件 2。

##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1、请结合你公司主要业务的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说明你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以及相关不利因素是否会对你公司未来经营产生持续影响

(1) 公司各业务板块的收入、成本、毛利率、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业务模块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期间费用合计	经营净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期间费用合计	经营净利润	毛利率
	A1	B1	C1	$D1=A1-B1-C1$	$E1=(A1-B1)/A1$	A2	B2	C2	$D2=A2-B2-C2$	$E2=(A2-B2)/A2$
网络游戏业务	26,505	11,738	16,568	-1,800	56%	19,444	6,977	12,373	94	64%
云服务业务	18,668	11,200	1,684	5,784	40%	9,468	4,254	1,086	4,128	55%
科技文旅业务	264	731	1,116	-1,583	-176%	2,891	1,362	999	530	53%
其他业务	1,445	1,182	-	263	18%	1,598	1,131	-	467	29%
合计	46,883	24,850	19,368	2,664	47%	33,401	13,724	14,458	5,218	59%

公司 2019 年扣非后净利润大幅下降，主要系各个板块的毛利率均存在不同程度的下降，导致整体毛利增长额低于费用的增长额，从而导致整体扣非后净利润大幅度下降。

单位：万元

业务模块	2019年毛利	2018年毛利	增长额	2019年期间费用	2018年期间费用	增长额	2019年期间费用占收入比	2018年期间费用占收入比
网络游戏业务	14,768	12,467	2,301	16,568	12,373	4,195	63%	64%
云服务业务	7,468	5,214	2,254	1,684	1,086	598	9%	11%
科技文旅业务	-466	1,529	-1,996	1,116	999	117	422%	35%
其他业务	263	467	-204	0	0	0	0%	0%
合计	22,032	19,677	2,356	19,368	14,458	4,910	41%	43%

(1) 网络游戏业务：2019 年营业收入 26,505.49 万元，营业成本 11,737.92 万元，毛利 14,767.58 万元，毛利率 56%，较 2018 年的收入增长 2,301.04 万元，毛利率较 2018 年的 64% 下降 8%，主要系 2019 年公司新增百度广告代理推广业务实现收入 3,419.85 万元，成本 3,306.11 万元，综合毛利率为 3%，导致网络游戏业务板块的毛利率由 2018 年的 64% 下降为 2019 年的 56%；

同时 2019 年网络游戏业务新上线多款代理游戏，相应的广告推广费用大幅度上涨，整体广告推广费用 2019 年为 7,923.86 万元较 2018 年的 4,254.43 万元增加 3,669.44 万元。网络游戏业务的毛利额 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 2,301.04 万元，整体期间费用增长 4,194.86 万元，由于毛利率下降，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变化较小，从而导致毛利额的增长额远低于期间费用的增长额。

(2) 云服务业务：2019 年营业收入 18,668.08 万元，营业成本 11,199.73 万元，毛利 7,468.34 万元，毛利率 40%，较 2018 年的收入增长 9,200.01 万元，毛利率较 2018 年的 55% 下降 15%。主要系带宽业务毛利率由 66% 下降为 37%（且带宽业务新增的电路业务毛利率 38%、互联网优化业务毛利率 6%），本期新增软件设备转售业务，毛利率为 7%，整体导致云服务业务的毛利率下降。

(3)科技文旅业务:2019年营业收入264.33万元,营业成本730.65万元,毛利-466.32万元,毛利率-176.42%,较2018年的收入减少2,626.71万元,毛利率较2018年的53%下降229%。主要系是北京中青宝长城水关长城项目转固,相应产生的折旧成本及引流成本远高于收入,导致毛利率大幅度下降且2019年为负数,整体导致2019年毛利额较2018年减少1,995.53万元。

综上,公司2019年扣非后净利润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因为各板块新增业务毛利率较低、新代理游戏的推广费较高、科技文旅业务板块的固定成本增加所致。其中1)新增业务如广告推广、云服务业务的毛利率低是由其经营模式决定的,对公司经营不构成不利因素;2)新代理游戏前期推广费高是行业特性,随着游戏市场知名度的提升,推广费支出会趋于稳定;3)科技文旅业务收入下降、固定成本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后续疫情相关政策对文旅行业的影响,相应调整公司战略。

2、你公司2019年广告服务业务实现收入3,511.6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43.98%,请结合业务模式、主要客户、在手订单等,说明2019年相关业务收入大幅上升的原因以及业务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中青宝2019年广告服务业务实现收入3,511.67万元,主要系公司2019年新增百度广告代理推广业务实现收入3,419.85万元。

#### (1) 业务及盈利模式:

中青宝作为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棋牌行业的三家代理之一,于2019年11月开始此项业务,目前有两家二级经销商,六家终端客户,为其提供棋牌类游戏广告类服务。

在网站推广业务中,中青宝根据终端客户的要求向百度公司提交网站搜索推广要求,由百度公司提供网站推广服务,在终端客户主体资质及推广内容等材料通过百度审核后,客户向中青宝发出充值请求,公司即根据事先约定的账显比向终端客户在百度的账户中充值,客户推广内容开始在百度推广平台上线投放产生消耗数据。

在此业务中,中青宝作为经销商,以自己的名义向客户销售推广百度系列产品,并独立承担除因“百度推广”服务结果本身以外的所有权利义务,独自处理所推广产品或服务的相关客户服务、投诉问题,同时中青宝能自主决定对下游客户或二级代理的账显比例价格,因此,中青宝在该业务为主要责任人,收入确认按总额法确认。当客户推广内容开始在百度推广平台上线投放产生消耗数据时确认收入的实现,收入是来源于终端客户或二级代理按账显比向中青宝支付的款项,成本是中青宝向百度充值款的实际消耗数。

#### (2) 主要客户

2019年中青宝的广告代理推广业务为6家终端客户提供广告类服务,具体明细如下:

终端客户	收入类型	金额（元）	11月充值次数	12月充值次数
客户 1	广告服务收入	17,240,608.47	7	14
客户 2	广告服务收入	6,536,636.09		6
客户 3	广告服务收入	5,229,308.88		5
客户 4	广告服务收入	2,614,654.44		4
客户 5	广告服务收入	1,269,975.01		2
客户 6	广告服务收入	1,307,327.22		2
合计		34,198,510.11	7	33

注：具体客户名称见公司报备附件 1

中青宝作为百度选定的全国棋牌行业的三家代理之一，与客户签订的代理业务协议系框架协议，日常运营是客户有充值需求时直接通知中青宝，我们查阅了客户的充值次数，均有连续充值记录。合作资源的稀缺性决定了业务的可持续性。

3、你公司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21 亿元，远高于其余三个季度。请补充说明第四季度营业收入的构成，是否存在突击交易，以及对你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截至目前四季度销售的回款情况，并报备四季度的销售客户及具体销售内容。

(1) 第四季度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模块	第四季度收入	全年收入	第四季度收入占比
网络游戏业务	9,933.97	26,505.49	37%
云服务业务	11,870.19	18,668.08	64%
科技文旅业务	55.45	264.33	21%
其他业务	265.12	1,444.73	18%
合计	22,124.74	46,882.63	47%

第四季度营业收入 2.21 亿元，其中：

1) 网络游戏业务收入 9,933.98 万元，占全年收入 37%，主要系第四季度新增代理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网络公司”）的棋牌游戏企业的推广业务，增加收入 3,419.51 万元所致；

2) 云服务业务第四季度实现收入 1.18 亿元，占全年云服务业务收入比重达 64%，主要系云服务业务第四季度新增业务，其中软件设备转售收入 3,873.42 万元、电路销售收入 1,468.87 万元，互联网优化收入 1,184.91 万元、短信业务收入 673.01 万元。

(2) 第四季度主要客户及销售内容及期后回款情况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第四季度收入金额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业务内容
软件设备转售业务 3家客户合计		38,734,227	38,734,228	38,734,228	出售与终端客户搭建私有云相关的设备和软件
广告代理业务 6家客户合计		34,198,510	17,100,000	17,100,000	棋牌类游戏百度广告推广
带宽-电路 5家客户合计		14,688,679	12,450,000	6,570,000	提供包括市内、省内、省际、国际在内的各种速率的端到端的数字专有带宽连接的租用服务，是用户专用的数据、话音等综合信息业务的通信线路。
带宽-互联网优化 1家客户 金额		11,849,057	12,245,640	5,144,000	利用自有三线网络，为客户提供指定的移动、电信、联通三家运营商的带宽优化功能，即提供全网的静态、动态以及流媒体优化功能，有效提升用户使用感知。
数据中心运维系统 6家客户合计		18,906,966	28,669,667	960,000	数据中心运维系统销售
四季度主要客户合计		118,377,440	109,234,982	68,508,228	
四季度主要客户占比		53.50%			

注：具体客户名称见**公司报备附件 2**

四季度主要客户业务收入合计 11,838 万元，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0,923 万元，截止目前期后回款 6,851 万元，回款比例 63%

(3) 针对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我们实施了以下主要程序：

- 1) 了解新增业务的业务背景、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判断业务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 2) 对新增客户进行走访、发函询证，判断业务的真实性；
- 3) 了解交易定价的基础、判断相关客户与中青宝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4) 检查期后回款情况。

通过实施上述程序，我们了解到四季度新增业务均有其商业的合理性，如广告业务的发生是因为中青宝在 11 月获得百度网络公司的授权；软件设备转销业务的客户于 10 月份中标终端客户的采购业务等，不存在突击交易。

## 问题 2

年报显示，你公司子公司游嘻宝 2019 年与成都卓杭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卓杭)签订股份回购协议，由成都卓杭以每股 45.38 元作为回购对价，回购游嘻宝持有的成都卓杭 7.47% 的股份，共计 136.61 万股，回购总价款为 6,200 万元。游嘻宝

持有成都卓杭股权的账面价值为 1,980.86 万元，你公司已于 2019 年度就该股权回购事项确认投资收益 4,219.14 万元，但你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才审议上述股权处置事项，并且该事项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

(1)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回购协议签订的具体时间，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存在滞后。  
(2)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将出售成都卓杭 7.47% 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确认到 2019 年的依据以及合理性，并说明上述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投资收益粉饰公司业绩的情形。  
(3)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此次出售成都卓杭 7.47% 股权的背景、原因、合理性、筹划起始时间、作价确定的依据，成都卓杭与你公司、你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成都卓杭是否具备支付能力、是否与你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往来，截至目前相关股权转让款的回收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一) 公司说明

### 1、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回购协议签订的具体时间，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存在滞后

#### (1) 公司与成都卓杭签订股权回购协议的具体时间

2019年6月28日，游嘻宝和成都卓杭签署《股权回购协议》，成都卓杭愿意以每股45.38元人民币的价格（此次回购成都卓杭的整体估值约为8.3亿元），回购游嘻宝所持有的成都卓杭7.4747%的股份，回购股份数共计1,366,107股，合计回购价款为62,000,000元。同时，游嘻宝与成都卓杭约定，同意签订《股权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若成都卓杭2019年度同比上一年度净利润增长率超过100%，则将公司整体估值从目前回购时的8.3亿元调整至10亿元，股权转让价款依此向上相应调整。

#### (2) 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存在滞后

截至2019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股权回购协议》中约定的全部6200万元股权转让款。公司在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及业绩预告中投资收益变动原因及非经常性损益中包含了该项股权处置的收益。

2020年3月26日，公司收到《股权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原件，并确认此次股权转让不再存在估值上调后，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程序。

### 2、公司将出售成都卓杭 7.47% 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确认到 2019 年的依据以及合理性，并说明上述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投资收益粉饰公司业绩的情形

游嘻宝和成都卓杭签署的《股权回购协议》于2019年6月28日签署后，于2019年7月15日、7月30日收到回购方成都卓杭支付的第一批（股）次对价31,620,000元，并以2019年7月30日作为回购股份的交割日期进行股权过户。2019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回购方成都卓

杭支付的第二批（股）次对价30,380,000元。截至2019年10月30日，公司收齐《股权回购协议》中约定的全部6200万元股权转让款，成都卓杭已完成对应回购股权的过户，公司认为据此确认出售成都卓杭7.47%股权的部分投资收益，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提前确认投资收益粉饰公司业绩的情形。

对于游嘻宝与成都卓杭签订《股权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若成都卓杭2019年度同比上一年度净利润增长率超过100%，则将公司整体估值从目前回购时的8.3亿元调整至10亿元，股权转让价款依此相应调整。由于成都卓杭2019年的净利润数据需在2019年财年结束后才能获取，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及交易发生的实质，未在2019年度确认此部分或有收益。

**3、公司出售成都卓杭 7.47%股权的背景、原因、合理性、筹划起始时间、作价确定的依据，成都卓杭与你公司、你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成都卓杭是否具备支付能力、是否与你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往来，截至目前相关股权转让款的回收情况**

(1) 公司出售成都卓杭7.47%股权的背景、原因、合理性、筹划起始时间、作价确定的依据

成都卓杭成立于2011年3月，主营业务是手机游戏研发及运营。游嘻宝为中青宝出资委托管理的有限合伙企业，是中青宝对外投资游戏创业企业的主体，是成都卓杭的早期投资人。

2015年11月，成都卓杭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挂牌后，由于游戏公司在新三板的融资能力较弱，流动性较差，2018年5月，成都卓杭又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成都卓杭从新三板摘牌后，实际控制人希望能够加大对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团队的激励，维护团队稳定性，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决定由卓杭公司回购所有财务投资人持有的股份，用于未来对管理团队及核心管理层的股权激励。

2019年3月起，成都卓杭陆续与公司及其他成都卓杭的少数股东沟通股份回购计划，同时表示，为增强公司持续竞争力，卓杭会继续加大新游戏产品研发投入及推广营销费用支出，未来的经营业绩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建议少数股东积极考虑适时出售所持的股份。

2019年4月23日，成都卓杭经过多次沟通后，与三位自然人股东达成了股权回购协议，成都卓杭以整体7亿元估值，每股38.3元的价格，回购三位股东所持股份。游嘻宝通过分析成都卓杭2018年的年报数据，认为估值偏低，没有将游嘻宝所持股份转让。

2019年6月，成都卓杭再次与公司沟通股权回购事宜，同时告知公司：成都卓杭下半年将研发、推广多款新游戏，如果公司短期内无法决定是否出售股权，成都卓杭将优先安排资金进行产品研发和推广，届时将无充足资金再进行回购；新游戏上线后，有可能会在下半年带来较好的收益，如果公司仍有出售股权的意向，就需等到2020年成都卓杭顺利收

回投资后才能实行。公司法务总监向公司董事汇报后，公司董事召开管理层会议，经过商议认为：首先，游戏公司在国内主板上市可能性较小，选择境外上市的游戏公司，市盈率普遍较低，偏离公司实际估值价值，游嘻宝所持有的成都卓杭股份不存在较好的退出通路；其次，公司所持成都卓杭的股份比例较低，对成都卓杭的公司治理及日常经营管理均无任何控制力；第三，目前整体经济环境较为严峻，行业竞争力也日趋白热化，非自有流量平台的游戏公司很难维持长久竞争力，且监管部门通过版号控制、部门规定等方式对游戏行业进一步严格加强监管，卓杭采取的高研发投入及高推广投入的策略存在很大不确定性。

鉴于以上情况，公司管理层决定接受成都卓杭的回购建议，但因双方在回购估值价格上存在一定分歧，仍需积极沟通争取，取得更高估值价格。

此后，经多次沟通，卓杭同意适当上浮回购估值至8.3亿元，虽与公司预期价格仍存在一定差异，但考虑到随着卓杭持续投入的增加，卓杭的股权回购能力亦存在较大的减弱风险，在2019年6月28日，经游嘻宝投委会批准同意，游嘻宝和成都卓杭签署了《股权回购协议》，成都卓杭以整体估值8.3亿，（较成都卓杭于当年4月完成的少数股东股权回购估值提升约为18%），回购游嘻宝所持有的成都卓杭7.4747%的股份，合计回购价款为62,000,000元。同时，为保障公司投资利益最大化，公司进一步与成都卓杭协商一致，双方同意签署《股权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若成都卓杭2019年度同比上一年度净利润增长率超过100%，则将公司整体估值从目前回购时的8.3亿元调整至10亿元，股权转让价款依此向上相应调整。

(2) 成都卓杭与你公司、你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成都卓杭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成都卓杭是否具备支付能力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全部此次股权处置全部价款。

(4) 是否与你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往来

成都卓杭与本公司在2017年、2018年、2019年期间均不存在业务往来。

(5) 截至目前相关股权转让款的回收情况

截至目前相关股权转让款已回收完毕，具体收款情况如下：

日期	金额（元）
2019年7月15日	5,000,000.00
2019年7月30日	26,620,000.00
2019年10月30日	30,380,000.00
<b>合计</b>	<b>62,000,000.00</b>

##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 1、请补充说明上述回购协议签订的具体时间，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存在滞后

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以下检查程序：

（1）取得了游嘻宝与成都卓杭签订的《股权回购协议》，协议签署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28 日；

（2）取得了游嘻宝的合伙协议，以及投委会对出售成都卓杭的决议，其审批流程符合合伙协议的规定；

（3）取得了中青宝公司章程，以及经营管理会议纪要，审批流程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出售资产审批权限；

（4）查看了中青宝的公告，中青宝在对外报出的第三季度报告中的投资收益中包含了转让成都卓杭收益，并在投资收益增长原因中说明系出售联营企业股权所致；中青宝 2019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中预计的非经常性损益也包含了转让成都卓杭的收益，并提示了其利润的影响；

（5）询问了中青宝未于三季报时通过股东大会审批的原因，公司认为“虽然协议约定的回购交易已经全部完成，考虑到在存在增量收益不确定的情形下即披露相关回购事宜，可能会误导投资者，计划在回购款项全部收回后，于 2019 年年报时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起正式的议案进行审议。”

（6）取得了 2020 年 3 月 26 日中青宝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对该回购事项审批通过的决议；

（7）查看了 2020 年 3 月 27 日中青宝的公告，提交董事会的议案中已完整披露该股权转让事项，并已在财务报告附注中进行了披露。

综上，《股权回购协议》签署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28 日，对于游嘻宝转让成都卓杭股权转让事宜，中青宝已经在 2019 年三季度报告及业绩预告中进行了提示，并在 2019 年年报时通过了董事会的审批及进行了完整的披露。

2、公司将出售成都卓杭 7.47% 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确认到 2019 年的依据以及合理性，并说明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投资收益粉饰公司业绩的情形

游嘻宝于 2019 年度确认了出售成都卓杭 7.4747% 股权的投资收益 4,219 万元。对此，我们实施了有效的审计程序，取得了如下审计证据：

(1) 成都卓杭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董事会提交的《成都卓杭股份回购的议案》，审议通过的议案中明确了回购股份的方式、用途、价格、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等；

(2) 游嘻宝与成都卓杭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正式签署了《股权回购协议》，双方约定以每股 45.38 元人民币的价格（此次回购成都卓杭的估值约为 8.3 亿元），回购游嘻宝所持有的成都卓杭 7.4747% 的股份，回购股份数共计 1,366,107 股，合计回购价款为 6200 万元，该回购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达，且在 2019 年度履行完毕。

(3) 成都卓杭已就上述回购事项，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在四川科技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

(4) 成都卓杭已根据《股权回购协议》中的约定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向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了股东名册及章程的变更；

(5) 成都卓杭已根据《股权回购协议》中约定的付款进度，于 2019 年 7 月、2019 年 10 月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

(6) 中青宝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提交的游嘻宝与成都卓杭签署的《股权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是对股权回购中增量估值及其增量收益的补充约定，不存在对原《股权回购协议》约定的既定转让价款的调减，原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 6,200 万是确定的，且已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全部收回。

(7) 对于游嘻宝转让成都卓杭股权转让事宜，已经中青宝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确认。

**综上，我们认为：在股权转让已交割完毕、转让价款已全部收回、相关经济利益已经流入企业的情况下，游嘻宝公司将出售成都卓杭 7.4747% 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确认到 2019 年度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不存在提前确认投资收益粉饰公司业绩的情形。**

**3、公司出售成都卓杭 7.47% 股权的背景、原因、合理性、筹划起始时间、作价确定的依据，成都卓杭与你公司、你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成都卓杭是否具备支付能力、是否与你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往来，截至目前相关股权转让款的回收情况**

(1) 根据取得的《股权回购协议》、成都卓杭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对游嘻宝、中青宝管理层的访谈，我们了解了游嘻宝出售成都卓杭 7.4747% 股权的背景、原因、筹划起始时间、作价确定的依据，我们认同上述中青宝对本问题的回复。

(2)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成都卓杭主要游戏产品的上线时间、业绩表现、市场排名等，结合成都卓杭历史估值变化趋势，本次转让价格所依据的估值（8.3 亿元）有其合理性，且是经过转让双方协商确定的，是双方真实意见的表达；

(3) 鉴于游嘻宝出资人的上市公司背景，在成都卓杭历次增资及发展过程中给予成都卓杭较大的支持，本次回购价格略高于其他自然人股东，具有商业合理性；

(4) 通过取得的成都卓杭刊登的减资公告、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变更后的股东名册及章程，与公司所述的筹划起始时间相符；

(5) 成都卓杭已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7 月 30 日、10 月 30 日 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6200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

(6) 审计过程中，未发现成都卓杭与游嘻宝、中青宝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存在除上述股权关系外的其他关联关系；未发现成都卓杭与游嘻宝、中青宝之间除股权转让事项外的其他业务往来。

### 问题 3

年报显示，2018 年 10 月 8 日，你公司与陈雷、郝聃、姚君林（以下简称“创始股东”）、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4,900 万元收购深圳苏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苏摩”）49%的股权，其中陈雷转让 36.24%，价款 3,624 万元；郝聃转让 4.16%，价款 416.00 万元；姚君林转让 1.25%，价款 125 万元；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转让 7.35%，价款 735 万元。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深圳苏摩 100%股权。《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创始股东承诺目标公司 2018、2019、2020 年度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600 万元、950 万元、1,100 万元。同时约定若创始股东中任何一方在业绩补偿期内离开公司，受让方无需向创始股东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并提前结束对赌约定，但标的股权仍归公司所有，无需返还给创始股东，创始股东已获得的股权转让款亦无需退回。2018 年 12 月公司支付创始股东第一期转让款合计 1,470 万元，而深圳苏摩 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378.18 万元及 319.54 万元，未达到业绩承诺，同时 2019 年 3 月 28 日，创始股东陈雷离职，根据协议，股权转让余款 3,430 万元无需支付。

(1)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支付第一期转让款时，创始股东取得对价情况、对应股权比例、是否符合《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2) 请结合深圳苏摩业绩实现以及后续经营情况，补充说明商誉减值的情况，包括不限于是否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是否存在商誉减值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形，前期信息披露是否需要补充更正。(3) 请补充说明创始股东陈雷离职原因，其余创始股东是否存在离职计划或已离职，创始股东离职对深圳苏摩业绩是否产生重大影响。(4) 请补充说明深圳苏摩的主要业务、报告期内的盈利情况、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性，创始股东离职后你对深圳苏摩是否存在其他经营计划或安排。(5)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收购深圳苏摩交易评估作价依据、作价是否合理，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情形。(6) 补充说明因创始人离职导致无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的会计处理以及对损益的影响。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一）公司说明

### 1、公司支付第一期转让款时，创始股东取得对价情况、对应股权比例、是否符合《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

公司支付第一期转让款符合《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协议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公司向创始股东及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支付第一期 30% 的股权转让款，转让方将所持目标公司 49% 的股份一次性转让给受让方，并办理工商变更。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27 日将第一期 30% 的股权转让款合计 1,470 万元支付完毕，并在当月完成工商变更。

### 2、请结合深圳苏摩业绩实现以及后续经营情况，补充说明商誉减值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是否存在商誉减值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形，前期信息披露是否需要补充更正

深圳苏摩2019年度业绩预测实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预测净利润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完成率
深圳苏摩	924.94 万元	414.89 万元	44.86%

深圳苏摩未实现业绩承诺的原因：

1) 是非仙类产品属于老游戏，深圳苏摩用户数量及用户的付费意愿呈现下降趋势；2) 是原有准备上线运营的新游戏非仙 II 由于研发进度延后，导致游戏上线时间推迟；3) 是深圳苏摩原有高管陈雷等的离职，对深圳苏摩的业务有一定影响，公司管理层介入苏摩的日常经营。

深圳苏摩 2019 年业绩未达到预测，在 2020 年后续经营中会采取如下改进措施：1) 老游戏持续活化优化，延长游戏生命周期，提升用户付费意愿；2) 新游戏上线；3) 将中青宝的优势资源与苏摩整合。

深圳苏摩 2020 年度经营规划和展望：1) 在非仙、三国志等原有游戏业务领域继续深耕，通过以上措施打造游戏精品化、运营精细化，提高用户体验，刺激用户消费；2) 新游戏非仙 II 加快研发进度，制定推动发行策略的完成，预计将于 2020 年 5 月上线运营；3) 针对联营业务，成语接龙、连环消星星属于休闲类游戏，萌妖出没属于以比卡丘为主题的游戏，三款游戏的受众群体广，市面上目标人群基数大，苏摩将继续挖掘市场潜在用户，提高新增用户使用量及付费意愿。

2020 年度，深圳苏摩预计可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2,507.72 万元，净利润为 493.24 万元

中青宝期末对与商誉相关的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首先将该商誉及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将调整后的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各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

深圳苏摩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范围，是形成商誉的深圳苏摩整体资产，该资产组与购买日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上述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收回金额）利用了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12日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01-074号《深圳市苏摩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

评估结果显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深圳苏摩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2,287,297.57元，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为50,447,802.59元，合计52,735,100.16元，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50,295,500.00元。

经测试，公司收购深圳苏摩形成的商誉本年应计提减值1,244,196.08元。

### **3、请补充说明创始股东陈雷离职原因，其余创始股东是否存在离职计划或已离职，创始股东离职对深圳苏摩业绩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游戏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行业监管要求日趋严格，新产品研发投入，运营及推广投入均大幅提高，小规模团队在行业中取得成功的机会渺茫。深圳苏摩创始股东陈雷对未来新产品能否获得版号，能否运营成功、对完成未来2年对赌利润持悲观态度，同时个人意愿转行，离职另寻发展之路。其余创始股东也因移民等个人原因相继离职。公司在完成对苏摩全资收购后，已逐步介入苏摩的日常经营与运营管理，保证了深圳苏摩业务团队及业务稳定性的顺利承接，创始股东的离职对深圳苏摩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 **4、深圳苏摩的主要业务、报告期内的盈利情况、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性，创始股东离职后你公司对深圳苏摩是否存在其他经营计划或安排**

深圳苏摩主要有三大块业务，功能机产品线、页游产品线、微信小游戏产品线。公司在完成深圳苏摩全资收购后，即委派公司管理层兼任深圳苏摩总经理，希望能够全面协调公司整体游戏业务资源，协同和保障苏摩健康良性发展。创始股东离职后，公司将按既定游戏业务规划，继续协调和规划各业务主体的资质和用户产品资源，发挥各自优势，保障各业务主体良性健康发展及游戏整体业务的利润最大化。

2019年度深圳苏摩营业收入2,289万元，净利润415万元。本年度除自主运营的游戏WAP非仙、非仙H5外，本年度新增联运游戏萌妖出没、连环消星星、成语接龙等。

### **5、公司收购深圳苏摩交易评估作价依据、作价是否合理，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情形**

2018年10月8日，转让方陈雷、郝聃、姚君林、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1亿元的估值，受让转让方合计持有的深圳苏摩49%的股份，受让价格为4900万元。

股权转让时，深圳苏摩作价依据为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信评估”）于2018年3月19日出具的《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基于财务报告目的所涉及的深圳市苏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18]S011号）。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根据《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深圳苏摩”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10,043.08万元。

公司在2018年10月8日收购转让方所持深圳苏摩股份时，距离《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未超过一年，《资产评估报告》仍在有效期内。

公司与被收购方商谈深圳苏摩的作价，是以上述深圳苏摩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结合深圳苏摩三位创始人与公司签订的业绩对赌补偿协议而确定的，作价合理。

2018年10月，公司收购深圳苏摩49%股份时，2017年公司和深圳苏摩经审计的与交易相关的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交易产生的利润/净利润
中青宝	113,985.33	31,322.31	5,029.66	75,178.55	5,029.66
深圳苏摩	3,429.36	1,654.82	496.61		-
深圳苏摩49%权益的对应值	1,680.39	810.86	243.34		
深圳苏摩49%权益/中青宝	1.47%	2.59%	4.84%		
成交金额/净资产				6.52%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收购深圳苏摩49%的股份未达到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标准，因此无需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同意，不存在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的情形。

## 6、补充说明因创始人离职导致无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的会计处理以及对损益的影响

公司在2018年因购买深圳苏摩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30,924,342.27元，2019年因创始人离职导致无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调增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34,300,000.00元，对损益没有影响。

###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 1、公司支付第一期转让款时，创始股东取得对价情况、对应股权比例、是否符合《股

## 权转让协议》的约定

我们检查了中青宝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向创始股东支付的第一期转让款 1,470 万元，符合中青宝与创始股东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对应创始股东对价及股权比例如下：

创始股东名称	转让价款 (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第一期转让款	
			实际支付 (万元)	对应股权 比例
陈雷	3,624	36.24%	1087.2	10.87%
郝聃	416	4.16%	124.8	1.25%
姚君林	125	1.25%	37.5	0.38%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735	7.35%	220.5	2.21%
合计	<b>4,900</b>	<b>49.00%</b>	<b>1470</b>	<b>14.70%</b>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收购已完成股东名册工商变更手续。

2、请结合深圳苏摩业绩实现以及后续经营情况，补充说明商誉减值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是否存在商誉减值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形，前期信息披露是否需要补充更正

### (1) 深圳苏摩业绩实现情况

深圳苏摩 2018 年预测的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2,079.66 万元，实际营业收入为 2289.11 万元，完成率为 110%；2019 年度净利润为 924.94 万元，实际净利润为 414.89 万元，业绩完成率为 44.86%。

### (2) 中青宝商誉减值测试结果

中青宝聘请了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合并深圳苏摩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项目进行评估，北京亚事 2020 年 3 月 12 日出具了编号为“北京亚事评字【2020】第 01-074 号”的评估报告，中青宝管理层利用该评估报告作为商誉减值测试的依据，结果为：深圳苏摩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评估价值为 5,029.55 万元。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24.42 万元。

### (3) 我们对商誉减值测试过程的复核

针对商誉减值计提，我们实施了以下程序：

- 1) 了解商誉减值评估管理的流程和控制；
- 2) 评价管理层向外聘专家提供的数据的准确性及相关性；
- 3) 与评估机构、中青宝管理层一同对资产组范围、评估所采用的的方法、评估重大基础参数（预测期、折现率、预测数据的确定）、以前年度业绩未达预期的影响等进行讨论，并形成了讨论记录。

- 4) 评价商誉减值测试的估值方法;
- 5) 评价管理层采用的估值模型中采用的关键假设的适当性及所引用参数的合理性;
- 6) 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基础数据与历史数据、以前年度的预测值及其他支持性证据进行核对, 并考虑合理性;
- 7) 基于我们对事实和情况的了解, 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运用的重大估计和判断的合理性。

通过实施上述程序, 我们了解到:

1) 深圳苏摩近两年度未达到预测的业绩承诺, 主要是与限制版号等行业政策有一定的关系; 尽管创始股东陈雷等于 2019 年 3 月离职, 但是 2019 年深圳苏摩仍有三款新游戏上线且运营效果较理想, 说明深圳苏摩在创始股东离开后, 经营并没有受太太的影响, 且在成为中青宝全资子公司后, 中青宝会整体调配游戏的上线平台, 也有利于深圳苏摩业绩的提升。

2) 深圳苏摩正在运营的、产生较大流水的游戏 WAP 非仙、非仙 H5, 萌妖出没、连环消星星、成语接龙以及将于 2020 年上线的新非仙勿扰 II 等六款游戏进行预测的, 过程中根据现有注册用户数、预测新增用户数, 结合日均活跃数、人均付费率等, 预测后续 5 年的收入额; 其中 WAP 非仙、非仙 H5 游戏上线时间超过 5 年, 三年来, 每年均产生超过百万的流水, 这两款游戏目前的主要人群是以往积累下来的老用户, 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两款游戏的用户的年龄也逐渐变大, 相较以前年度该部分用户的付费能力也会进一步的加大。成语接龙、连环消星星这 2 款游戏为 2019 年新增的联营游戏, 上线后市场反应较好。萌妖出没 2019 年新增的联营游戏, 其题材主要是围绕皮卡丘为主题的游戏, 受众的群体广, 预计未来还会产生一定量的流水收入。

我们对上述游戏的财务流水进行了检查, IT 审计团队对深圳苏摩的非仙和萌妖出没财务流水和业务流水进行了核对, 对萌妖出没的经营指标数据按照月度和按日进行了分析, 对非仙和萌妖出没的系统数据与财务收入进行了核对。深圳苏摩 2020 年至 2024 年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00%、7.17%、-1.70%、-2.22%、-2.25%。结果比较合理。

深圳苏摩预测的营业成本、管理费用系根据历史运营中各项成本费用占收入的比重进行预测的。我们复核了该比重的正确性和合理性;

对折现率 16.13%时所依据的权益资本成本、债务资本成本的计算过程进行了复核。

综上, 我们认为, 中青宝对深圳苏摩合并形成商誉的减值测试过程合理, 未发现商誉减值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前期信息披露不需要补充更正。

3、请补充说明创始股东陈雷离职原因, 其余创始股东是否存在离职计划或已离职,

## 创始股东离职对深圳苏摩业绩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创始股东陈雷及其余两名创始股东皆因个人原因离职，从 2019 年深圳苏摩经营情况来看，2019 年深圳苏摩在创始股东离职后仍有三款新游戏上线且运营效果较理想，营业收入 2289 万元，超过 2018 年预测值；同时在成为中青宝全资子公司后，中青宝会整体调配游戏的上线平台，也有利于深圳苏摩业绩的提升。因此，创始股东的离职对深圳苏摩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 4、深圳苏摩的主要业务、报告期内的盈利情况、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性，创始股东离职后你公司对深圳苏摩是否存在其他经营计划或安排

深圳苏摩主要有三大块业务，功能机产品线、页游产品线、微信小游戏产品线。2019 年度深圳苏摩营业收入 2289 万元，净利润 415 万元。2019 年除自主运营的游戏 WAP 非仙、非仙 H5 外，新增联运游戏萌妖出没、连环消星星、成语接龙等三款游戏。

中青宝在完成苏摩全资收购后，即委派现任公司管理层兼任深圳苏摩总经理，希望能够全面协调公司整体游戏业务资源，协同和保障苏摩健康良性发展。创始股东离职后，公司将按既定游戏业务规划，继续协调和规划各业务主体的资质和用户产品资源，发挥各自优势，保障各业务主体良性健康发展及游戏整体业务的利润最大化。

### 5、公司收购深圳苏摩交易评估作价依据、作价是否合理，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情形

我们通过向中青宝管理层了解到，2018年10月8日，中青宝与深圳苏摩创始股东陈雷、郝聃、姚君林、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是以深圳苏摩净资产一亿元的估值，中青宝受让转让方合计持有的深圳苏摩49%的股份，受让价格为4,900万元。

中青宝与深圳苏摩创始股东股权转让价格是以深圳苏摩截止2017年12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结合深圳苏摩三位创始人与中青宝签订的业绩对赌补偿协议而确定的，作价合理。

我们取得了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信评估”）于2018年3月19日出具的《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基于财务报告目的所涉及的深圳苏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18]S011号）。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深圳苏摩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10,043.08万元。股权转让时评估报告尚在有效期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收购深圳苏摩49%的股份未达到董事

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标准，无需对外公开信息披露，因此不存在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的情形。

## 6、补充说明因创始人离职导致无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的会计处理以及对损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中青宝于 2018 年收购深圳苏摩少数股东股权时，母公司层面，按收购成本借记“长期股权投资”、贷记“其他应付款”；合并层面抵销时，将长期股权投资与深圳苏摩净资产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

2019 年因创始股东离职，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余下股权转让款无需支付，对于此无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母公司层面，冲减“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应付款”；合并层面，增加“资本公积”。

上述会计处理，对损益均无影响。

## 问题 6

年报显示，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2.32 亿元。(1)其中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 2.01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 516.28 万元，计提比例为 2.57%。请结合你公司历史的坏账计提比例及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说明坏账计提比例偏低的原因及合理性。(2)你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为 9,681.27 万元，占应收账款的 41.68%。请补充说明前五名应收账款形成的原因、账龄以及期后的回款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一) 公司说明

1、公司以前年度对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1 年以内账龄相应的计提比例为 5%。本年度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变更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测算 1 年内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 2.57%。

## 2、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形成原因	期后回款
深圳市欧朋科技有限公司	28,912,916	1年以内	12.45%	12月发生，客户验收收货后走付款流程，账期一般2个月左右	28,512,004
深圳市超维网络有限公司	13,665,273	1年以内	8.71%	易维通系统软件，带宽销售形成	965,200
	6,565,678	1-2年			
深圳市圳通通信有限公司	18,098,419	1年以内	7.79%	带宽电路及互联网优化销售形成	5,144,000
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5,570,000	1年以内	6.70%	12月发生广告代理推广业务，账期内	15,570,000
大庆鑫讯捷科技有限公司	14,000,458	1年以内	6.03%	游戏点卡销售	632,500
<b>合计</b>	<b>96,812,744</b>		<b>41.68%</b>		<b>50,823,704</b>

### (二) 会计师核查意见

(1) 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2.01亿元，计提坏账准备516.28万元，计提比例为2.57%。请结合你公司历史的坏账计提比例及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说明坏账计提比例偏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中青宝以前年度对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1年以内账龄相应的计提比例为5%。本年度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自2019年1月1日起，公司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变更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测算1年内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2.57%。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掌趣科技（股票代码“300315”）2019年半年报披露的应收账款1年以内账龄相应的计提比例为1%，天神娱乐（股票代码“002354”）2019年半年报披露的应收账款1年以内账龄相应的计提比例为3%，中青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中青宝坏账计提比例具有合理性。

(2) 你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为9,681.27万元，占应收账款的41.68%。请补充说明前五名应收账款形成的原因、账龄以及期后的回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形成原因	期后回款
深圳市欧朋科技有限公司	28,912,916	1年以内	12.45%	12月发生,客户验收收货后走付款流程,账期一般2个月左右	28,512,004
深圳市超维网络有限公司	13,665,273	1年以内	8.71%	易维通系统软件,带宽销售形成	965,200
	6,565,678	1-2年			
深圳市圳通通信有限公司	18,098,419	1年以内	7.79%	带宽电路及互联网优化销售形成	5,144,000
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5,570,000	1年以内	6.70%	12月发生广告代理推广业务,账期内	15,570,000
大庆鑫讯捷科技有限公司	14,000,458	1年以内	6.03%	游戏点卡销售	632,500
合计	96,812,744		41.68%		50,823,704

#### 问题 7

年报显示,2019年期末你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1.33亿元,其中对深圳市安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深圳和润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手游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飞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年以内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2,042.14万元、1,364.34万元、950万元、1,220万元、1,232.59万元。请补充说明上述对象是否存在你公司的关联方,你公司向上述对象支付预付款项的具体用途,预付款项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一) 公司说明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用途	增加的原因	合理性	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
深圳市安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广告推广	预定媒体资源	预付框架保证金,为公司全年广告投放消耗取得更高折扣及返点,降低推广成本	否
深圳和润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游戏定制、预付分成	游戏储备	游戏业务产品线正常规划	否
深圳市手游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游戏定制	游戏储备	游戏业务产品线正常规划	否
深圳市飞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软件定制,销售推广	软件定制,销售推广		否
深圳市宝德科技集团	关联方	电费	预付电费,申请	见注1	否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用途	增加的原因	合理性	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
股份有限公司			购电优惠		

注 1：宝腾互联的中心机房部署于宝德工业园，按电力局的要求，整个园区只能通过一个用电账户缴纳电费；宝德科技作为宝德工业园的管理业主方，承担向园区内的所有企业代收电费，再向供电局缴费的责任，宝腾互联以往的电费均通过宝德科技代缴。

2017 年 9 月，广东省经信委颁布《关于 2018 年电力市场交易安排的通知》（粤经信电力函[2017]226 号），规定：珠三角地区年用电量达到 2,500 万度以上的工业及商业用户可申请直购电交易资格，参与电力市场交易，享受电价优惠政策。

2018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涉电力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发改运行规〔2018〕233 号），对存在严重违反电力法律、法规、规章等严重失信行为的涉电力领域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列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实施信用约束、联合惩戒。

2019 年宝德科技与广东柯美利电力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美利”）续签《电力交易代理服务合同》，如果实际用电量低于 2500 万千瓦时，宝德科技存在被供电局取消直购电交易资格的风险。

为规范管理，保证宝德科技的售电优惠资格，宝德科技通知工业园内的所有企业，可以申请以优惠电价计费，所节省的电费全部归于该企业，但该企业需按优惠电价预付一年的电费，该企业每月实际使用电费从预付电费中扣减，以保证整个工业园区实际用电量不低于 2,500 万度。

2018 年整个宝德科技工业园区用电量达到 2593 万度，其中主要用户宝腾互联实际用电量 2424 万度，因宝腾互联预付电费，享受优惠电价计费，购电优惠金额 165 万，降低运营成本 10%。

2019 年宝腾互联经过测算，选择优惠电价对降低企业成本有较大的帮助，因此宝腾互联向宝德科技申请以优惠电价计费，按 2,500 万千瓦时的使用量，向宝德科技预付了一年的电费。2019 年宝腾互联除了享受购电优惠 90 万元外，还全额享受根据 2018 年 09 月 14 日实施的《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成本暂行办法》中电费优惠补贴 341 万元，降低了宝腾运营成本 25%，大大提高了宝腾数据中心的盈利能力。

宝德科技作为香港上市公司，为降低自身经营风险，向工业园内的用电企业预收电费，避免用电企业的实际用电量达不到园区优惠电价的最低标准，而被取消直购电交易资格，并全额返还电费补贴。向宝德科技预付电费是为了获得电费优惠、电费补贴，降低运营成

本，具有商业合理性。

##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2019 年末预付账款主要支付对象及形成原因如下：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用途	年末余额（元）	增加的原因	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
深圳市安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广告推广	23,198,117.72	预定媒体资源	否
深圳和润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游戏定制、预付分成	13,643,396.06	游戏储备	否
深圳市手游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游戏定制	13,352,426.72	游戏储备	否
深圳市飞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软件定制，销售推广	12,200,000.00	软件定制，销售推广	否
深圳市宝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电费	12,325,904.11	预付电费，申请购电优惠	否

针对预付账款我们实施了以下程序：

- 1) 了解公司与预付对象的交易背景、业务模式，判断预付账款形成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2) 查看公司与支付对象业务的完成和结算情况，判断是否存在应转未转成本费用的情形。
- 3) 对供应商进行走访、询证。

（1）预付广告推广费深圳市安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319.81 万元

中青宝 2018 年度开始加大买量业务模式来推广游戏。买量联运模式主要是依赖媒体关系投放政策和公司投放优化团队的业务能力，但需通过广告代理商进行开户和充值，由于新游戏的审核周期一般会比较长，为了不影响投放节奏，需预留出时间给代理商做开户准备，预付的款项相当于保证金，保证有这么多的广告投放，广告代理商负责给中青宝的账户充值。

2019 年中青宝共支付安果文化 4,130 万元，广告消耗 2,830 万元，主要用于推广捕鱼达人、街球艺术、疾风忍者传、傲视武林等游戏。

年末预付安果文化 2,320 万元推广费，截至 2020 年 2 月已实际消耗 65 万元金额，因 2019 年春节放假及疫情影响，中青宝期后整体推广较少。

（2）预付游戏定制款及游戏分成款

2019 年中青宝改变游戏策略方向，进行大量游戏定制，主要原因是：自主研发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研发周期长、投入大，研发成功比较难把控，所以目前市场上比较倾向于针对市场上已成功的 CP 游戏，向其研发团队沟通“优化、针对产品设计和美术的改进”来定制研发新的游戏，以后续推出市场，抢占市场获取游戏流水。

预付深圳和润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预付《五虎战将》游戏的游戏定制费 1,200 万元和预付该游戏的分成款 164 万元；

预付深圳市手游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项为《好彩跑胡子》等游戏的游戏定制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游戏仍处于测试阶段。

### (3) 预付深圳飞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软件款及分成款

预付飞凡互联的款项系委托其对数据中心资产管理平台和数字营销管理平台进行开发的软件款以及营销推广销售分成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软件开发尚未完成，尚处于调试状态，

### (4) 预付深圳市宝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电费

宝德科技直接持有中青宝 12.59% 股权，为中青宝的关联方。子公司宝腾互联的中心机房部署于宝德工业园，机房的电费均通过宝德科技代缴。2019 年，宝德科技与广东柯美利电力销售有限公司续签《电力交易代理服务合同》，为规范管理，保证宝德科技的售电优惠资格，宝德科技通知工业园内的所有企业，可以申请以优惠电价计费，所节省的电费全部归于该企业，但该企业需按优惠电价预付一年的电费，宝腾互联于 2019 年 7 月预付 1,700 万元，用于预付未来 12 个月内的电费。按以往常规月均用电量 220 万千瓦，按优惠电价测算的年电费为 1,716 万元，预付电费金额合理。

综上，我们认为中青宝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增加具有商业合理性，预付关联方款项为日常经营活动往来，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

## 问题 8

年报显示，你公司预计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7,800 万元，实际发生 2,929.38 万元，其中向关联人提供的房屋租赁服务预计交易金额为 2,000 万元，实际交易金额为 918.19 万元；接受关联人的房租租赁服务预计交易金额为 1,000 万元，实际交易金额为 496.09 万元；预计向关联人提供主题乐园建设开发、创意设计服务金额为 3,000 万元，实际交易金额为 0 万元。你公司解释上述差异是对房租预计单价存在偏差以及项目进度调整导致。(1)请说明你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相互提供房屋租赁的原因，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是否独立经营；(2)结合房租租金的市场变动情况，说明导致租金预计

偏差较大的原因；(3)在 2019 年度预计存在较大偏差的情况下，2020 年度仍延续 2019 年度的预计租金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4)你公司进行大额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并说明上述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对公司 2019 年度扣非净利润的影响。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一）公司说明

###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相互提供房屋租赁的原因，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是否独立经营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包括宝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鸿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相互提供的房屋租赁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公司将从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物业中心”）承租的办公楼转租给关联方使用，另一部分为公司向关联方承租龙华区宝德科技园的房产，用于子公司宝腾互联的IDC业务办公用房。

#### （1）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房屋租赁服务

2014年，公司承租了福田区政府位于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C5层、C10层和C11层的房产，作为公司研发场地。

2018年公司整体搬迁至南山区科技生态园，由于公司与国际创新中心签订的租赁合同尚未到期，提前解除合同的成本较高，因此公司与关联方沟通，将国际创新中心的办公用房转租给关联方使用。

公司从财务独立核算的角度考虑，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最后由公司统一向物业中心缴纳，形成了房屋出租的日常关联交易。

#### （2）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房屋租赁服务

2016年9月，公司从控股股东宝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收购宝腾互联，使其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宝腾互联的办公地址一直位于控股股东所拥有的宝德科技园，宝腾互联被公司收购后，其办公地址也一直未作变更，因此形成了房屋承租的日常关联交易。

#### （3）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均保持独立经营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房产租赁，是历史原因形成的。之前因中青宝与物业中心签订的合同尚未到期，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直接与物业中心签定租赁协议。目前，合同即将到期，关联方正在积极与物业中心沟通，不通过中青宝，而由关联方直接向物业中心承租办公用房，目前租赁协议已在商议中。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除了房产租赁外，各职能部门在人员、办公场地和管

理制度等各方面均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均可完整用于经营活动，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可以保持独立经营。

## **2、结合房租租金的市场变动情况，说明导致租金预计偏差较大的原因**

国际创新中心的业主单位为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通过检索网上资料了解到，2018年，国际创新中心作为深圳市福田区的甲级写字楼，租赁价格约为300元/平米/月左右，2019年有所下降。公司所承租的办公用房总计约4200平米，公司在2019年初、2020年初预计本年度的租金费用时，以上一年度的租赁价格作为依据，同时预计当年的租金单价会在上一年度的基础上有所提升，未考虑到政府出于扶持企业的目的，对企业租金进行减免的情形，导致年初的租金预计与实际发生金额偏差较大。

## **3、在2019年度预计存在较大偏差的情况下，2020年度仍延续2019年度的预计租金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在做2020年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预计时，因对政府支持政策的持续性不确定，仍沿用了2019年的预计数据。综合考虑疫情可能带来的变化、及到期后关联方直接签署租赁协议，可导致租金预计与实际偏差较大。公司将适时进一步调整。

## **4、公司进行大额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并说明上述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对公司2019年度扣非净利润的影响**

宝腾互联所租赁的宝德科技园的经营用房，可以找到替代的办公场地。宝腾互联作为经营IDC业务的科技公司，所租用的经营场地主要用于部署服务器、网络设备、不间断电源、油机等设备，对经营场地的承重、层高、防火、放水等方面有一定的要求，新租赁的经营场所一般要做相应改造才能入驻。公司出于成本考虑，暂未搬离宝德科技园。宝德科技园的业主单位作为香港上市公司，向宝腾互联提供经营用房的出租价格，是参考了周边同类标准办公场地的租赁价格而拟定的，价格公允。

关联方向公司租赁的位于国际创新中心的办公场地，公司已与物业中心、关联方多次会议讨论，拟能让关联方直接与物业公司签订出租协议。目前物业公司及其上级单位已原则同意了直接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公司将会继续推动协议的签订。公司向关联方转租的价格与公司与物业中心的租赁价格一致，价格公允。

公司作为出租方，将从物业中心承租的办公楼转租给关联方使用，按照成本加计相关税费确定交易价格，对公司扣非净利润没有影响。

公司作为租赁方，向关联方承租龙华区宝德科技园的房产，用于子公司宝腾互联的IDC业务用房，如果更换办，将带来较大的搬迁成本，对公司扣非净利润有不利影响。

##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 1、请说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相互提供房屋租赁的原因，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是否独立经营；

经向中青宝管理层了解，中青宝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相互提供的房屋租赁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中青宝将从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物业中心”）承租的办公楼转租给关联方使用，另一部分为中青宝向关联方承租龙华区宝德科技园的房产，用于子公司宝腾互联的IDC业务办公用房。

#### （1）作为承租方

宝腾互联是中青宝2016年从关联方宝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的公司，其办公地址一直位于关联方所属的宝德科技园；2016年宝腾互联被中青宝收购后，出于新厂房改造成本太大的考虑，其办公地址一直未作变更，因此形成了房屋承租的日常关联交易。

#### （2）作为出租方

中青宝属于政府扶持的战略新兴产业，在南山区的办公用房场地狭小，经向物业中心申请，物业中心同意中青宝承租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C5层、C10层和C11层的房产（以下简称“出租房”），作为公司办公场所。

控股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出于成本考虑和办公需要，向中青宝申请，分租一部分办公场地，中青宝经过内部评估，按楼层划分，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安置于不同楼层办公。独立缴纳租金及水电费用，保持独立经营。

中青宝从财务独立核算的角度考虑，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最后由公司统一向物业公司缴纳，形成了房屋出租的日常关联交易。

#### （3）独立性

中青宝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房产租赁，是历史原因形成的。之前因中青宝与物业中心签订的合同尚未到期，因此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直接与物业中心签定协议。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中青宝在国际创新中心的办公场地分属不同楼层，独立缴纳租金及水电费用，能够保持独立经营。目前，关联方正在积极与物业中心沟通，希望不通过中青宝，而由关联方直接向物业中心承租办公用房，目前租赁协议已在商议中。

宝腾互联除经营用房属于租赁控股股东的资产以外，宝腾互联的其他资产均可完整用于经营活动，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可以保持独立经营。

### 2、结合房租租金的市场变动情况，说明导致租金预计偏差较大的原因；

经向中青宝管理层了解，2019年初，中青宝在做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预计时，考虑国

际创新中心的办公用房存在涨租的可能性，因此将预计租金金额在上一年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做了一定提升。由于国内国际经济环境的影响，2019年，物业中心并未真正实施涨租，导致公司租金预计与实际金额偏差较大。

**3、在 2019 年度预计存在较大偏差的情况下，2020 年度仍延续 2019 年度的预计租金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向中青宝管理层了解，中青宝在做2020年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预计时，未充分考虑2019年实际发生的租金金额，未对租赁市场的价格变动保持敏感性，仍沿用了2019年的预计数据，导致租金预计与实际偏差较大。

**4、你公司进行大额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并说明上述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对公司 2019 年度扣非净利润的影响。**

**(1)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经向中青宝管理层了解，宝腾互联作为经营IDC业务的科技公司，原为宝德科技的子公司，其数据中心所租用的经营场地为宝德科技自建厂房，主要用于部署服务器、网络设备、不间断电源、油机等设备，对经营场地的承重、层高、防火、放水等方面有一定的要求。若重新租赁场地，需要做较大的改造才能入驻，改造成本较大。故中青宝收购后出于成本考虑，暂未搬离宝德科技园。

关联方向中青宝租赁的位于福田区的办公房，公司已与物业中心、关联方多次会议讨论，希望能让关联方直接与物业公司签订出租协议。目前物业公司及其上级单位已原则同意了直接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中青宝将会继续推动协议的签订。

**(2) 价格公允性**

经向中青宝管理层了解，中青宝作为租赁方，向宝德科技承租龙华区宝德科技园的房产，系按照与关联方向其他承租公司略低的价格确定的交易价格，考虑该房产的租赁期相对较长，价格上给予一定程度的优惠也属合理。该项关联交易对公司扣非净利润有积极影响。

中青宝作为出租方，将从物业中心承租的办公楼转租给关联方使用，按照成本加计相关税费确定交易价格，对中青宝扣非净利润没有影响。

综上，我们认为，中青宝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相互提供房屋租赁存在历史原因，且均能保持独立经营；中青宝出于成本考虑向关联方租用数据中心厂房是有其必要性，价格合理；同时，中青宝正积极与物业中心及关联方协商，尽早规避向关联方转租事项；中青宝管理层在预计关联交易时不够严谨，对租赁市场价格变动的敏感度较低，导致预计租金与实际存在较大偏差。

## 问题 9

你的公司的子公司宝腾互联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与关联方斗酒酒业签署项目软件开发合同，斗酒酒业需向公司支付 400 万元软件服务业务费用。请你公司说明上述软件开发的具体内容、开发进度、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款项的回收情况、相关损益如何确认以及对公司 2019 年度扣非净利润的影响。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一）公司说明

#### 1、软件开发的具体内容、开发进度

##### （1）软件开发的具体内容

深圳市宝腾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腾互联”）与贵州金沙安底斗酒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斗酒酒业”）签订《“区块链+智能酒厂”项目软件开发合同》，由宝腾互联为斗酒酒业开发基于区块链技术的智能酒厂系统，并提供相应的采集输出设备。

智能酒厂的主要开发内容如下：

模块一角色权限管理系统：部门管理、角色管理、权限管理、功能管理、认证管理、授权管理；

模块二区块链数据采集管理：基础信息、原料信息、酿造环境信息、酿造流程信息、包装工艺信息、标签管理信息等，可支持电脑输入、传感器采集输入和扫码输入等方式，记入区块链中；

模块三区块链标签绑定模块：将已完成生产的产品与唯一的标签序号绑定，形成不可更改的区块链信息；

模块四信息展示模块：商品信息展示、原料信息展示、储藏信息展示、酿造信息展示、包装信息展示、检验评测信息展示等，可支持扫码展示或登录特定网址展示；

这些功能模块不仅分布于面向经销商、零售店的 B 端系统中，也分布于面向消费者的 C 端应用中；同时，公司开发了相关的底层部署和 API 部署，可以与斗酒酒业的 ERP 系统、订单管理系统实现信息交互。

目前，系统已开发完毕，斗酒酒业完成了系统验收工作。

#### 2、交易价格公允性

子公司宝腾互联为斗酒酒业开发的系统，包含了软件系统及相关的信息展示平台，以及需要配备液晶显示设备、物联网设备、传感器等由斗酒酒业购买硬件设备，子公司宝腾互联向斗酒酒业报价时，参考了宝腾互联同类产品的报价，及其他公司开发类似应用系统的

报价。

系统组成		区块链+智能酒厂项目	区块链+精准扶贫项目
企业端	web 管理后台	(功能点/个) 44	28
	小程序 (数据录入)	有	无
	大数据分析展示系统	有	无
	IOT 管理系统	有	无
	视频直播系统	有	有
用户端	web 溯源展示	(功能点/个) 11	6
	小程序	有	无
区块链系统	区块链网系统	(接口数/个) 14	8
	智能合约	有	有
	区块链浏览器	有	无
	区块链网络系统	有	有
中间件系统	数据网系统	有	无
监控系统	区块链网络监控系统	有	无
	业务系统监控系统	有	无
合同金额 (万元)		400	165

公司对斗酒酒业的交易报价与公司对其他外部公司的软件开发报价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 3、款项的回收情况

截至目前，已回款400万元，合同款已经全部收回。。

### 4、相关损益如何确认以及对公司2019年度扣非净利润的影响

客户验收系统使用后，我方确认收入。此事项对本公司经营性净利润的影响是261.04万元。

## (二) 会计师核查意见

### 1、软件开发的具体内容及开发进度

#### (1) 区块链+智能酒厂项目概况

深圳市宝腾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腾互联”）与贵州金沙安底斗酒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斗酒酒业”）于2019年12月12日签订《“区块链+智能酒厂”项目开发合同》，由宝腾互联为斗酒酒业开发基于区块链技术的智能酒厂系统，并提供相应的云服务器设备。

智能酒厂的主要开发内容如下：

模块一角色权限管理系统：部门管理、角色管理、权限管理、功能管理、认证管理、授权管理；

模块二数据采集管理：基础信息、原料信息、酿造环境信息、酿造流程信息、包装工艺信息、标签管理信息等，可支持电脑输入、传感器采集输入和扫码输入等方式，记入区块链中；

模块三标签绑定模块：将已完成生产的产品与唯一的标签序号绑定，形成不可更改的区块链信息；

模块四信息展示模块：商品信息展示、原料信息展示、储藏信息展示、酿造信息展示、包装信息展示、检验评测信息展示等，可支持扫码展示或登录特定网址展示。

这些功能模块将分布于面向经销商、零售店的 B 端系统中，及面向消费者的 C 端应用中，同时开发了相关的底层部署和 API 部署予以配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系统已开发完毕并完成系统验收，已交付斗酒酒业使用。

(2) 针对开发内容和进度，我们实施了以下验证程序：

1) 2020 年 1 月 15 日我们现场对“区块链金沙古酒溯源平台系统”进行观察，了解其系统各模块的功能和开发情况，并对系统各模块使用情况进行截图。

2) 现场观察平台系统的使用情况：金沙酒厂已录入产地信息、产品信息、批次信息 100 瓶酒、溯源记录的（粮米信息、酒曲信息、水质信息、酒库信息、酒坛信息）等；因斗酒酒业因年底较忙，溯源记录中的酿造工艺、包装工艺、标签管理等尚未使用

3) 我们现场查看到批次管理中录入的酒的数量为 100 瓶；

4) 查看到数据库系统开发创建“金沙古酱”企业账号的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4 日；在数据库系统中查询到“金沙古酱”在平台录入产品信息“酒”的信息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3 日；

5) 从取得的《金沙古酒项目链实施方案》及《金沙古酒项目链实际完成时间表》可以看到，该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2 日-4 日实施开始启动竞品系统调研（包括京东产品溯源系统，趣链溯源系统，沃尔顿溯源链），9 月 5 日-9 月 7 日实施竞品酒类产品工艺调研（包含茅台，五粮液，等酱香型酒类）；计划的验收时间为 12 月 24 日，实际验收时间为 12 月 29 日；

6) 取得了斗酒酒业的《系统功能验收核查表-区块链金沙古酒溯源平台》的验收单。

综上，我们认为，中青宝为关联方开发的“区块链+智能酒厂”系统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验收。

## 2、交易价格公允性

2019 年宝腾互联对外区块链收入确认 750 万元，其中对斗酒酒业的“区块链+智能酒厂”为永久使用，在系统验收并移交给客户后确认收入，含税金额为 400 万元；

宝腾互联为斗酒酒业开发的系统，包含了软件系统及相关的信息展示平台，需要配备液晶显示设备、物联网设备、传感器等由斗酒酒业购买的硬件设备。宝腾互联向斗酒酒业报价时，参考了 2018 年与深圳对口帮扶河源指挥部开发的“区块链+精准扶贫项目”的产品报价。

针对报价，我们实施了以下主要程序：

1) 取得了该产品报价表，对相关研发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斗酒酒业系统与精准扶贫项目的软硬件差异；

2) 对斗酒酒业系统客户端和监控系统的可观察项进行了验证；

3) 同时将其为独立第三方开发的《“区块链+产品溯源链”》系统的定价进行比较（双方签订的《“区块链+产品溯源链”》系统合同约定系统许可使用期限 1 年，许可使用费用总价 240 万元）；斗酒酒业系统是无限期使用，总价 400 万元。

综上，我们认为，中青宝与关联方斗酒酒业的软件开发价格有报价依据，未发现与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有明显偏离。

## 3、款项的回收情况

斗酒酒业 400 万元软件开发款已全部收回。

## 4、相关损益如何确认以及对公司 2019 年度扣非净利润的影响

根据宝腾互联与斗酒酒业签订的合同约定，宝腾互联开发“区块链+智能酒厂”系统在验收合格后并合法拥有该系统的著作权，宝腾互联许可斗酒酒业使用该系统，使用期限为无期限，许可使用费用总价为含税价 400 万元。宝腾互联 2019 年在系统交付并验收后确认收入 377.36 万元，扣除该项目发生的成本费用后，该事项对中青宝扣非净利润的影响是 261.04 万元（税后利润）。

## 问题 10

年报显示，公司 2019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3.04 亿元，请补充说明前五名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是否进行减值测试、是否存在减值或者减值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一）公司说明

中青宝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九条的规定，将持有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2019 年末前五名明细如下：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余额	本期新增	公允价值 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上海跳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1,972,227	-	-	181,972,227
深圳市前海鹏德移动互联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001,320	-	-	28,001,320
深圳市掌娱炫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20,000	-	-	20,020,000
北京海云捷迅科技有限公司	-	14,212,800	-	14,212,800
深圳汇海易融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4,000,000	-	-10,583,864	13,416,136

各企业目前情况如下：

项目	目前情况
上海跳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主营业务为游戏开发、电子竞技，IP 打造等，其已通过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以及美国金融业监管局（FINRA）的上市批准，后续拟在纳斯达克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目前运营情况良好。
深圳市前海鹏德移动互联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已投资完毕，主要投资领域为移动互联网。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基金共投资 18 个项目，累计投资金额 14,937 万元；投资时，被投资企业估值为 227,468 万元，目前被投资企业最新估值为 529,543 万元，后继将按合同约定逐渐退出。
深圳市掌娱炫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开发的《萌妖出没》、《夏日狂欢祭》、《仙剑异人录》、《霸战三国》等手游取得了较好的收益，公司初步建立起完善的业务体系，业务模块涵盖网游发行，海外发行，小游戏及移动广告平台、棋牌自研等领域。
北京海云捷迅科技有限公司	游嘻宝与英特尔、腾讯等公司共同战略投资设立企业，主营企业级开源云产品、云服务提供商，专注于为企业提供开源的虚拟化、容器化、云计算、AI 基础服务等产品及解决方案，前景良好，目前正在投入期。

项目	目前情况
深圳汇海易融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业务分为线上的 P2P 业务和线下的银行助贷业务。根据监管要求，线上 P2P 业务目前处于良性退出状态，线下银行助贷业务待 P2P 业务退出后将继续发力推广；根据中青宝与公司四位经营管理人员兼股东签订的协议，公司目前已经触发了回购条款，中青宝已向公司四位管理人员兼股东发出了要求回购的律师函。2019 年互联网金融行业由于国家政策原因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汇海易融也出现亏损，基于谨慎性考虑，以本期数据为基础对未来现金流进行保守预期，并以此为依据调减其账面价值。

公司所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均为市场上无公开报价且不存在同类资产市场报价的股权投资。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期末在原投资成本的基础上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对该部分投资进行了公允价值评估与会计核算。估值测试以各被投资企业历史收入及预期收入为起点，根据国家政策及行业状况建立合理的利润率、增长率及折现率预期，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对各被投单位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估计，并与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关价值变动。2019 年度按照准则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共计-34,851,078.50元，同时确认“其他综合收益”科目，详细情况已在年报中披露。

本报告期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测试，是在取得确凿证据并充分综合考量内外部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合理判断和估计，不存在减值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中青宝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九条的规定，将持有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2019 年末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余额	本期新增	公允价值 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上海跳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1,972,227	-	-	181,972,227
深圳市前海鹏德移动互联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001,320	-	-	28,001,320
深圳市掌娱炫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20,000	-	-	20,020,000
北京海云捷迅科技有限公司	-	14,212,800	-	14,212,800
深圳汇海易融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4,000,000	-	-10,583,864	13,416,136

### 1、公允价值的估值方法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系中青宝持有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非上市公司股权，中青宝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中青宝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对该部分投资进行公允价值计量。具体运用永续增长模型对所持股权的价值进行估值。即以各被投资企业历史收入及预期收入为起点，根据国家政策及行业状况建立合理的利润率、增长率及资金成本率预期股权投资价值。

我们复核了中青宝估值模型中采用的关键假设的适当性及所引用参数的合理性，其中：

1) 对于预计收入，我们将其与被投公司历史收入的变动趋势进行比较，分析其合理性；

2) 股权资本成本=无风险报酬率+市场风险溢价\*无财务杠杆的 Beta+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我们复核其各取值的来源与计算过程的正确性；

3) 永续增长率是根据近期行业增长率及对被投公司的业绩预期设定的。中青宝所投资企业属于游戏、金融服务、硬软件等行业，根据中国青年网官方账号 2019 年 8 月 15 日发布的信息，2019 年上半年，游戏行业同比增长率为 10.6%、互联网行业整体市场规模同比增长 17.9%，中青宝使用的永续增长率为 8-10%左右，较为稳妥。

中青宝运用上述估值模型评估的结果显示部分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合计 3,485 万元，中青宝据此调整相关投资的账面值，同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中前五大中汇海易融公允价值变动为 1,058 万元。

##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前五名投资情况

### (1) 上海跳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上海跳跃”）

上海跳跃系 2011 年中青宝发起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后经过多次股权转让，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8,166.69 万元，中青宝持股比例为 19.90%，账面价值 18,197 万元（投资成本 199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 17,998 万元）。上海跳跃主营业务为游戏开发、电子竞技，IP 打造等，其已通过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以及美国金融业监管局（FINRA）的上市批准，后续拟在纳斯达克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目前运营情况良好。2019 年度营业收入 18,995.69 万元、净利润-480.95 万元。

### (2) 深圳市前海鹏德移动互联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简称“前海鹏德”）

前海鹏德是中青宝于 2014 年投资的基金，主要投资领域为移动互联网。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5,138 万元，中青宝持股比例为 14%，账面价值 2800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基金已投资完毕，共投资 18 个项目，累计投出金额 14,937 万元；投资时，被投资企业估值为 227,468 万元，目前被投资企业最新估值为 529,543 万元，后继将按合同约定逐渐退出。

(3) 深圳市掌娱炫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掌娱炫动”）

掌娱炫动是中青宝于 2018 年投资的游戏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5,169.27 万元，中青宝持股比例为 10.01%，账面价值 2,002 万元。掌娱炫动已初步建立起完善的业务体系，业务模块涵盖网游发行，海外发行，小游戏及移动广告平台、棋牌自研等领域，其开发的《萌妖出没》、《夏日狂欢祭》、《仙剑异人录》、《霸战三国》等手游均取得了较好的收益。2019 年度营业收入 7,825.67 万元、净利润 120.01 万元。

(4) 北京海云捷迅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海云捷迅”）

海云捷迅是中青宝于 2019 年投资，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8,222.01 万元，中青宝持股比例为 2.63%，账面价值 1,421.28 万元。海云捷迅业务聚焦于开源云计算、AI 基础服务、分布式存储等多项领域，2019 年小视频领域的流量增长对其业务促进较大，同时在股东层面，腾讯数据流量业务的大幅增长也为其提供了较大的业务协同，目前经营情况较好。海云捷迅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7,002.72 万元、净利润 30.48 万元。

(5) 深圳汇海易融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汇海易融”）

汇海易融系中青宝 2018 年投资，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2,056.17 万元，中青宝持股比例为 8%，账面价值 1,341 万元（其中投资成本 2,400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 -1,058 万元）。汇海易融业务分为线上的 P2P 业务和线下的银行助贷业务。根据监管要求，线上 P2P 业务目前处于良性退出状态，线下银行助贷业务待 P2P 业务退出后将继续发力推广；根据中青宝投资时与四位经营管理人员兼股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目前已经触发了回购条款，中青宝已向四位管理人员兼股东发出了要求回购的律师函。2019 年互联网金融行业由于国家政策原因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汇海易融也出现亏损，根据估值模型对其年末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将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部分 1,058 万元调减投资成本。汇海易融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4,057 万元、净利润 -3,078 万元。

综上，我们认为，中青宝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的评估方法较为合理，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年末账面价值能反映其公允价值。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